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校長燈茂

記錄：陳瑀汝

出席：張鴻德等 110 人(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

(一)校務會議是本校最高階的會議，特別感謝各位師生蒞臨，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與教學質量，請不吝提供建議、惠予指導，校務工作方能永續經營。

(二)Cheers 雜誌公布 2019 企業最愛大學生，本校榮獲全國科大第六名、私立科大第一名，顯見畢業生長期以來深獲外界高度的肯定。期望未來在少子女化趨勢的衝擊下，招生工作仍繼續往前邁進，透過不斷提升軟硬體設備(包含創新教學、導師制度、考試制度等)、幫助老師找回教書的熱忱、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以培育最優秀之人才為目標，共同擦亮南臺金字招牌。

(三)校園環境：

1. 為提升校園安全，本校正在進行清除老舊大樓二丁掛，逐步消弭校園內危險因子，給師生更安全更新穎的教學環境。
2. 為增添校園美感，自本(107)學年度起，以 3 年為期進行植樹工程，美化校園各個角落。
3. 本校 N 棟音樂廳自本(107)學年度寒假起展開大規模的改建工程，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中旬完工提供師生更優質的集會場所。
4. 預計於 108 年 7 月起，進行風雨球場整建工程，將其改造成全新的開放型室內場域，滿足本校大型集會需求。
5. 陸續進行各項校園修復工程，活化舊校舍功能，讓校園環境煥然一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9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修正本校「107-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本計畫將提報至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二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周知，並完成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三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修正案，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9163 號函復本校同意備查，並完成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第四案：高齡福祉服務系擬於 109 學年度新設進修部二技。(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南科大教字第 1070016899 號發函報教育部，並將提報至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五案：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方案實施辦法」。(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30431 號函復本校，建議將此內容納入學則辦理。
(二)進修部擬將此案納入教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 已陳請校長核定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報告事項： 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國際處)

裁 示： 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改善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下降之作法。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校「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學生可前往國外大學研修語文課程，未來針對有意願前往海外研修但外語能力較弱之學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協助輔導安排前往海外姐妹校研習外語課程，並與各系(所)、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學分抵免事宜，以鼓勵學生前往海外研習。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也將規劃本校學生前往菲律賓等英語系國家姐妹校學習英語，並按照研習時數抵免相關學分，以減輕學生前往海外研習之費用，以達到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擴展國際視野之目的。

臨時提案： 電子工程系王立洋副教授：建請學校在規劃課程時，多開設多樣化之課程供學生選修。(教務處)

決 議： 請教務處研議針對選修課程數量較多之學生，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例如選修 160 學分以上者，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

執行情形： 一、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畢業生取得學分數統計表如下：

畢業實得累計總學分數	人數
160~169	163
170~179	40
180~189	19
190 以上	13
合計	235

二、畢業學分一般為 128，將依 106 畢業生的畢業學分結構進一步分析上述學生學習表現研擬獎勵措施之可行性。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8 學年度碩專班之網路報名與繳費期間事宜。

2.教學管理機制事宜。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1.公車進校園專案報告。
- 2.本校 108 級畢業典禮報告。
- 3.107 學年第一學期諮商業務報告。
- 4.導師制度精進方案報告。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1.重大工程事項。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

- 1.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一階段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報告。
- 2.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報告。

四、提案討論：如後之提案表，共六案。

五、臨時提案：

(一)餐旅管理胡中州教授：

- 1.T 棟停車場入口處在晚上時很暗，建議增設照明燈，強化行人安全。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號	1070301	類別	學位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王主任秘書慶安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來函表示，有關各校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免報部備查，爰此，將本辦法第五條修正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p> <p>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來函表示，「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爰配合修正第一條條文；另於第一、三、四及七條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辦法修正案擬修正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四、本案業循程序，經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07-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8 年 3 月 4 日第 107-1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擬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u>照案通過，本辦法移請教務處承辦。</u>			

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u>定</u>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u>訂</u>之「學位授予法」及「<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來函表示，「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p> <p>2. 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u>)審核通過後授予之。</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u>並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u>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u>四至六人共同</u>組織之。</p>	<p>第四條 <u>名譽博士學位</u>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u>研究所所長、系主任</u>，<u>並由</u>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u>五至七人</u>組織之。</p>	<p>1. 增列學術副校長為委員，並調整教授代表人數。</p> <p>2.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p>	<p>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來函表示，有關各校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免報部備查。</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通過</u>，<u>並提交</u>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說明。</p>

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民國96年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位授予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上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四至六人共同組織之。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 案

編號	1070302	類別	總務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管(附署人)：沈總務長俊宏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提升採購效率，減輕各單位行政作業負荷，於符合政府採購法規範下，參考其他科技大學現行作業標準，擬議提高本校公開招標金額門檻，由現行新臺幣壹拾萬元提高至貳拾萬元，爰配合修正採購辦法第四條相關條文，並局部修正其他條文用字，俾據以辦理採購作業。</p> <p>二、本案業循程序，經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07-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8 年 3 月 4 日第 107-1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擬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送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u>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u>			

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採購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u>四</u>、採購金額逾新<u>臺幣</u> <u>貳拾</u>萬元，未達新<u>臺幣</u> <u>壹佰</u>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或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u>五</u>、採購金額逾新<u>臺幣</u> <u>壹佰</u>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核定。</p> <p><u>六</u>、財物及工程採購逾新<u>臺幣</u> <u>伍仟</u>萬元、勞務採購逾新<u>臺幣</u> <u>壹仟</u>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p> <p><u>七</u>、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p> <p><u>八</u>、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緊急事件，</p>	<p>第四條 採購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u>四</u>、<u>新臺幣十萬元(含)</u> <u>以下之小額採購</u> <u>應取得二家估價單辦理比價議價，但五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採購，可以只取得一家估價單。</u></p> <p><u>五</u>、採購金額<u>如係</u>逾新<u>臺幣</u> <u>十</u>萬元，<u>但</u>未達新<u>臺幣</u> <u>一</u><u>百</u>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或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u>六</u>、採購金額<u>如係</u>逾新<u>臺幣</u> <u>一</u><u>百</u>萬元 <u>以上</u>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核定。</p> <p><u>七</u>、財物及工程採購</p>	<p>1.原第四條第四款估價單部分，已另訂於採購作業要點，本款建議刪除。</p> <p>2.原第五款款次，配合調整為第四款；金額修正為貳拾萬元；並修正部分用字。</p> <p>3.原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款次，配合調整；並修正部分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危及本校師生安全或財務時，得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逕行辦理採購。</p> <p><u>九</u>、採購金額逾新<u>臺幣</u> <u>壹拾</u>萬元以上，未達新<u>臺幣</u> <u>伍拾</u>萬元者，應與廠商簽訂書面採購簡約，其中應約定交貨日期、保固、罰則等事宜。採購金額<u>逾</u>新<u>臺幣</u> <u>伍拾</u>萬元以上者，應與廠商簽訂正式書面採購契約；會計科目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等之採購，其契約應有保固金之約定。</p> <p><u>十</u>、採購文件之制訂須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約定，以確保本校權益並避免侵權。</p>	<p><u>如</u>逾新臺幣 <u>五千</u>萬元、勞務採購 <u>如</u>逾新臺幣 <u>一千</u>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p> <p><u>八</u>、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p> <p><u>九</u>、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緊急事件，會危及本校師生安全或財務時，得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逕行辦理採購。</p> <p><u>十</u>、採購金額 <u>已</u>逾新<u>台</u>幣 <u>十</u>萬元以上，<u>但</u>未達新<u>台</u>幣 <u>五十</u>萬元者，應與廠商簽訂書面採購簡約，其中應約定交貨日期、保固、罰則等事宜。採購金額 <u>達</u>新<u>台</u>幣 <u>五十</u>萬元 <u>以上</u>者，應與廠商簽訂正式書面採購契約；會計科目 <u>如</u>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等之採購<u>項目</u>，其契約<u>並</u>應有保固金之約定。</p> <p><u>十一、採購文件之制</u>訂須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約定，以確保本校權益並避免侵權。</p>	
<p>第五條 營繕工程採購分為修繕、營建及設計委託等三類，採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p>設計委託類之採購如經校長或授權人<u>核定</u>後，得改以比價、議價、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營繕組得建立優良廠商之名單，作為邀標之對象。</p>	<p>第五條 營繕工程採購分為修繕、營建及設計委託等三類，採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p> <p>設計委託類之採購如經校長或授權人<u>簽核</u>後，得改以比價議價、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u>但十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採購得取得一家估價單辦理議價。</u></p> <p>營繕組得建立優良廠商之名單，作為邀標之對象。</p>	<p>1.估價單部分，已另訂於採購作業要點，原條文內容建議刪除。</p> <p>2.修正部分用字。</p>
<p>(刪除)</p>	<p><u>第七條</u> <u>採購作業應依採購作業流程及請購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二)辦理。</u></p>	<p>1.採購作業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已另訂於採購作業要點，原條文內容刪除。</p> <p>2.後續條文之條次，依序調整。</p>

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

民國 69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以及勞務之委任、僱傭等。
- 第三條 本校之採購業務由總務處之事務組及營繕組分別負責辦理。
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項目，仍須提請購申請，由總務處辦理；上述共同供應契約內容，由總務處公告之。
各項採購案，除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授權、借支之採購業務，可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其請購及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查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第四條 採購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申請人就業務需求詳細填妥「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依本校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流程辦理。
 - 二、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該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三、採購案件如係本校自籌款或特殊狀況，經校長或授權人簽核後，得依循政府採購法精神及原則由採購單位辦理。
 - 四、採購金額逾新臺幣貳拾萬元，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或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五、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核定。
 - 六、財物及工程採購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勞務採購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七、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採購。
 - 八、如有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緊急事件，會危及本校師生安全或財務時，得經由校長或其授權人簽核後，逕行辦理採購。
 - 九、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伍拾萬元者，應與廠商簽訂書

面採購簡約，其中應約定交貨日期、保固、罰則等事宜。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應與廠商簽訂正式書面採購契約；會計科目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等之採購，其契約應有保固金之約定。

十、採購文件之制訂須納入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約定，以確保本校權益並避免侵權。
第五條 營繕工程採購分為修繕、營建及設計委託等三類，採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設計委託類之採購如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定後，得改以比價、議價、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營繕組得建立優良廠商之名單，作為邀標之對象。

第六條 採購交貨無誤後，所取得發票或收據，應黏貼於黏貼憑證上，連同動支暨請購單，依規定程序驗收送核。

採購之驗收應由總務處會同監驗人員及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人員於驗收時均應會同簽字，並加註驗收日期。

第七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送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三 案

編號	1070303	類別	研產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主管(附署人)：黎處長靖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推動委員會」108年1月18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第十點所述「未能6年內達成」，語意不周延，擬直接引用第二點之規定。</p> <p>三、本案業循程序，經108年2月20日第107-09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8年3月4日第107-16次行政會議及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擬辦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任教每滿<u>六</u>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者，以104年11月20日為起算日。於104年11月20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u>二十八</u>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u>六</u>年之內。</p>	<p>二、本校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任教每滿<u>6</u>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者，以104年11月20日為起算日。於104年11月20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u>28</u>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u>6</u>年之內。</p>	<p>文字修正。</p>
<p>三、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二)產學合作：教師執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為期六個月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須有累計至少新<u>臺</u>幣伍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案、或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p>	<p>三、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二)產學合作：教師執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為期六個月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須有累計至少新<u>台</u>幣伍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案、或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p>	<p>文字修正。</p>
<p>七、本校設置「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u>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計<u>算機與資訊網路</u>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通識<u>教育</u>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人。督導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本校設置「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計網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教師代表四人。督導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文字修正並依照組織順序排列。</p>
<p>十、教師<u>未依第二點規定期限內</u>達成</p>	<p>十、教師<u>未能6年內</u>達成至產業研習</p>	<p>並非所有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半年以上規定，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或研究之半年以上規定，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師都必須 6 年內完成，直接引用第二點較為周延。</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並能反饋於教學，以精進教學技能，提升產學合作量能，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任教每滿六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者，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教師連續病假超過二十八天、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在職進修等期間不計在六年之內。
- 三、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產業實地服務：教師至與專業相關之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包括工研院、中研院、金屬中心等研究單位，並由合作機構或產業提供服務證明予教師。僅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單位可包含各級學校，並由本校與該單位簽約方可進行。
 - (二)產學合作：教師執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為期六個月以上與專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須有累計至少新臺幣伍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案、或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產業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與專業相關之深度實務研習，且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
- 四、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實地服務期間為連續性者，本校應與合作機構或產業訂定契約且約定回饋條款。
- 五、系所應決定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人數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連續性實地服務之教師應每學期返校教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並應於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同時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 六、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進行非連續性產業實地服務或產業實務研習，給予每週上限一日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不限。
- 七、本校設置「教師至產業研習與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四人。督導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審議事項：
 - (一)審核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與期程。
 - (二)審訂教師至產業實地服務本校與合作機構、與教師之契約書。
 - (三)審議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
- 八、系所應規劃教師研習方式與期程，並請教師上網登錄，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查。
- 九、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十、教師未依第二點規定期限內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半年以上規定，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案

編號	1070304	類別	網路	提案單位：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主管(附署人)： 蘇主任建郡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改費用名稱，修改後為網路通訊使用費。 (二)修改適用之法規依據。 (三)增加五專收費標準及刪除宿舍網路費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循程序，經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07-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8 年 3 月 4 日第 107-1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擬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臺科技大學 <u>網路通訊使用費</u> 收費辦法	南臺科技大學【 <u>校園網路使用費</u> 】收費辦法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收費項目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依教育部87.3.21台(87)電字87019503號函文辦理，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訂定本辦法。</u>	改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網路通訊使用費</u> 為學生在校外連接校園網路或在校園內部因課業、研究或個人興趣需要連接校園網路之費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校園網路使用費</u> 分為下列二項： <u>一、學生在校外撥接校園網路或在校園內部因課業、研究或個人興趣需要連接校園網路。</u> <u>二、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連接校園網路。</u>	1.名稱修改為網路通訊使用費。 2.現行宿舍網路費內含於宿舍費，故刪除宿舍網路費部分。												
第三條 <u>各學制所收費用規定如下：</u> <u>一、四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u> <u>二、二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貳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貳佰元。</u> <u>三、碩、博士班(含碩士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u> <u>四、五專日間部收取新臺幣壹仟元。</u> <u>上述費用僅於新生一年級入學時收取，轉學生則依就讀當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止的學期數之比例收取。</u>	第三條 <u>收費方式：</u> <u>一、前條第一項費用由新生一年級入學時繳交，以後不再收費，進修部及專班為日間部相關學制之50%，所需費用如下所示：</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技新生</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日間部 800 元</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進修部 400 元</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專班 400 元</u></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技新生</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日間部 400 元</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進修部 200 元</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專班 200 元</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碩士班新生</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400</u></td> </tr> </tbody> </table> <u>二、前條第二項費用在每學期開學時，由住宿生提出申請使用宿舍網路時才繳費，每學期200元。</u>	學制	費用	<u>四技新生</u>	<u>日間部 800 元</u>	<u>進修部 400 元</u>	<u>專班 400 元</u>	<u>二技新生</u>	<u>日間部 400 元</u>	<u>進修部 200 元</u>	<u>專班 200 元</u>	<u>碩士班新生</u>	<u>400</u>	1.改分項條列，修改碩士班為碩、博士班(含碩士專班)並增加五專及轉學生收費標準。 2.刪除宿舍網路費。
學制	費用													
<u>四技新生</u>	<u>日間部 800 元</u>													
	<u>進修部 400 元</u>													
	<u>專班 400 元</u>													
<u>二技新生</u>	<u>日間部 400 元</u>													
	<u>進修部 200 元</u>													
	<u>專班 200 元</u>													
<u>碩士班新生</u>	<u>400</u>													
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全數用於本校網路(含設備及線路月租費)、維修費、 <u>設備</u> 更新及人事等費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全數用於本校網路(含設備及線路)月租費、維修費、更新及人事等費用。	文字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 <u>陳</u>	第五條 本辦法經 <u>本校行政</u> 會議通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												

<p><u>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過，<u>呈</u>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故改由校務會議通過。</p>
--	--	--

南臺科技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學生在校外連接校園網路或在校園內部因課業、研究或個人興趣需要連接校園網路之費用。
- 第三條 各學制所收費用規定如下：
- 一、四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
 - 二、二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貳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貳佰元。
 - 三、碩、博士班(含碩士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
 - 四、五專日間部收取新臺幣壹仟元。
- 上述費用僅於新生一年級入學時收取，轉學生則依就讀當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止的學期數之比例收取。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全數用於本校網路(含設備及線路月租費)、維修費、設備更新及人事等費用。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案

編號	1070305	類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張學務長華城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指示修正行政主管兼任導師之規定及新增導師獎勵項目。 二、第四條明訂一、二級行政主管擔任導師之要件。 三、第五條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新增導師於學期中被任用為行政主管，得擔任導師至當學期結束。 四、第六條各類導師之職責增修文字。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因班會時間非屬課程，故課表中不再顯示，班會時間更改為導師時間，導師時間共 2 節。 五、第九條更正條文名稱「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核及獎勵辦法」。 六、本案業循程序，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07-0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8 年 1 月 2 日第 107-12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 <u>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級導師為限，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班級導師。」</u> 二、 <u>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為：「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學制班級導師。」</u> 三、 <u>刪除第五條第四款最後一段：「若導師於學期中被任用為行政主管，得擔任導師至當學期結束。」</u> 四、 <u>第八條第五款修正為：「系、學程主任導師、日間學制班級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u>			

五、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進修學制班級導師，每月發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導師費。」

六、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為：「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導師者，可分別領取導師費。」

七、餘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p> <p>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p> <p>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p> <p>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p> <p>五、班級導師：<u>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級導師為限，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班級導師。</u></p> <p>六、<u>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學制班級導師。</u></p>	<p>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p> <p>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p> <p>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p> <p>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p> <p>五、班級導師由各系、學程、中心、<u>所、</u>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u>擔任行政主管及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擔任班級導師。</u>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u>部</u>、進修<u>部</u>導師。</p>	<p>修訂一、二級主管及進修博士者擔任導師之資格要件。</p>
<p>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p> <p>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p> <p>二、院、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p> <p>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p>	<p>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p> <p>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p> <p>二、院、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p> <p>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p> <p>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p>	<p>修正第四款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p>	<p>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p>	
<p>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校總導師：</p> <p>(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p> <p>(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p> <p>(三)主持<u>校級導師</u>工作會議。</p> <p>二、校副總導師：</p> <p>(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p> <p>(二)出席<u>校級導師</u>工作會議。</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p> <p>(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p> <p>(二)每學<u>年</u>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u>或院長與學生有約活動</u>，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導事宜。</p> <p>(三)出席<u>校級導師</u>工作會議。</p> <p>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p> <p>(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p> <p>(二)每學<u>年</u>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u>主任導師工作座談會或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u>，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p> <p>(三)出席<u>校級導師</u>工作會議。</p> <p>五、班級導師：</p> <p>(一)導師每週留校<u>八</u>小時，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應依班級課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u>二</u>節，送系、學位學程、所主任導師及院主任導師<u>簽章</u>，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及各系所網頁。</p>	<p>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校總導師：</p> <p>(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p> <p>(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p> <p>(三)主持<u>導師輔導</u>工作會議。</p> <p>二、校副總導師：</p> <p>(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p> <p>(二)出席<u>各學院系及全校導師輔導</u>工作會議。</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p> <p>(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p> <p>(二)每學<u>期</u>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導事宜。</p> <p>(三)出席<u>各系及全校導師輔導</u>工作會議。</p> <p>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p> <p>(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p> <p>(二)每學<u>期</u>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u>導師工作會議</u>，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p> <p>(三)出席<u>院及全校</u>導師工作會議。</p> <p>五、班級導師：</p> <p>(一)<u>班級</u>導師每週留校<u>七</u>小時，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應依<u>照</u>班級課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u>一</u>節，送系、學位學程、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u>彙整</u>，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及<u>各學院、各系所</u>網頁。</p>	<p>1.修正文字。</p> <p>2.第五款第一目導師時間留校時間改為八小時，因班會時間非屬課程，課程表不再顯示，故以導師時間取代原班會活動，班級仍可召開班會。</p> <p>3.第六、七目敘明導師應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p> <p>4.第五款第六目後面之條文改為列點並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導師針對需要特別關懷輔導的學生，應進行個別談話，並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監護人連繫，發揮親師合作的輔導效果。</p> <p>(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了解，並針對學習適應、生活適應、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等發展性輔導。</p> <p>(四)導師應針對學生成長需求，實施班級輔導，其內容除學習輔導、生活輔導、選課輔導，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輔導，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及學習預警之外，得配合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進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p> <p>(五)各班導師應配合訪視賃居生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並做成記錄。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繫，共謀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與學習環境。</p> <p>(六)應出席各級導師工作會議。</p> <p><u>(七)應出席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u></p> <p><u>(八)得參加教育部或他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u></p> <p><u>(九)系、所、學程主任導師、系輔導教官、班級導師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諮商之轉介服務，並與諮商心理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發展健全的人格。</u></p>	<p>(二)導師針對需要特別關懷輔導的學生，應進行個別談話，並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監護人連繫，發揮親師合作的輔導效果。</p> <p>(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了解，並針對學習適應、生活適應、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等發展性輔導。</p> <p>(四)導師應針對學生成長需求，實施班級<u>團體</u>輔導，其內容除學習輔導、生活輔導、選課輔導，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輔導，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及學習預警之外，得配合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進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p> <p>(五)各班導師應配合訪視賃居生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並做成記錄。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繫，共謀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與學習環境。</p> <p>(六)出席各級導師工作會議。</p> <p><u>全校各類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自殺防治、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知能，達成發展性輔導的功能。</u></p> <p><u>有必要時，系、所、學程主任導師、系輔導教官、班級導師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諮商之轉介服務，並與心理諮商師合作，共</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計畫及推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每學<u>年</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更新導師輔導手冊網頁，以供導師參考。</u></p> <p>……</p>	<p><u>同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發展健全的人格。</u></p> <p>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計畫及推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每學<u>期</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前，編製完成導師輔導手冊供導師參考。</u></p> <p>……</p>	修正文字。
<p>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u>十二</u>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p> <p>一、校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二</u>個鐘點導師費。</p> <p>二、校副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二</u>個鐘點導師費。</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一點五</u>個鐘點導師費。</p> <p>四、所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一</u>個鐘點導師費。</p> <p>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日間<u>學制</u>班級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二</u>個鐘點導師費。</p> <p>進修<u>學制</u>班級導師，每月發給<u>新臺幣壹仟伍佰</u>元導師費。</p> <p>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u>學制</u>、進修<u>學制</u>導師者，可分別領取導師費。</p>	<p>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u>12</u>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p> <p>一、校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2</u>個鐘點導師費。</p> <p>二、校副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2</u>個鐘點導師費。</p> <p>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1.5</u>個鐘點導師費。</p> <p>四、所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1</u>個鐘點導師費。</p> <p>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日間<u>部</u>班級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u>2</u>個鐘點導師費。</p> <p>進修<u>部</u>班級導師，每月發給<u>新臺幣壹仟伍佰</u>元導師費。</p> <p>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u>部</u>、進修<u>部</u>導師者，可分別領取導師費。</p>	修正文字。
<p>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u>本校導師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u></p>	<p>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u>輔導工作表現傑出之導師，每學年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給予獎勵和表揚，有關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另定之。</u></p>	<p>1.修正文字。</p> <p>2.導師考核及獎勵辦法條文更正名稱。</p>

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導師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推動與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導師依任務區分為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

第四條 導師聘任資格：

一、校總導師：由校長兼任。

二、校副總導師：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兼任。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五、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學程、中心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專任教師以擔任一班級導師為限，但因特殊需要得經由主任導師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同時兼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班級導師。

六、一級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班級導師；二級行政主管得擔任進修學制班級導師。

第五條 導師聘任方式與任期：

一、校總導師、校副總導師之任期與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任期同。

二、院、系、學程、所主任導師之任期與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任期同。

三、班級導師之遴聘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經院長核定後彙送學生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及聘任，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四、導師因故於學期中無法繼續執行導師工作時，應由系、學程、所主任導師另行推薦，並於一週內送院主任導師會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及聘任，其任期至原導師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六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校總導師：

(一)聘任全校各類導師。

(二)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三)主持校級導師工作會議。

二、校副總導師：

(一)督導及考核本校導師工作。

(二)出席校級導師工作會議。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

- (一)督導、協調及考核所屬學院導師工作成效。
 - (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工作會議或院長與學生有約活動，規劃及檢討全院學生輔導事宜。
 - (三)出席校級導師工作會議。
- 四、系、學程、所主任導師：
- (一)綜理及考核班級導師相關業務。
 - (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系、學程、所之主任導師工作座談會或系主任與學生有約活動，規劃及檢討全系學生輔導事宜。
 - (三)出席校級導師工作會議。
- 五、班級導師：
- (一)導師每週留校八小時，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應依班級課表選擇六節空堂及導師時間二節，送系、學位學程、所主任導師及院主任導師簽章，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於學生事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導師針對需要特別關懷輔導的學生，應進行個別談話，並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學生家長、監護人連繫，發揮親師合作的輔導效果。
 -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應有充分之了解，並針對學習適應、生活適應、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等發展性輔導。
 - (四)導師應針對學生成長需求，實施班級輔導，其內容除學習輔導、生活輔導、選課輔導，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輔導，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及學習預警之外，得配合全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進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輔導活動。
 - (五)各班導師應配合訪視賃居生的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並做成記錄。必要時需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繫，共謀改善學生居住品質與學習環境。
 - (六)應出席各級導師工作會議。
 - (七)應出席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八)得參加教育部或他校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
 - (九)系(所)、學程主任導師、系輔導教官、班級導師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諮商之轉介服務，並與諮商心理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發展健全的人格。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計畫及推展全校導師輔導工作，每學年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更新導師輔導手冊網頁，以供導師參考。
- 二、每學期召開全校期初、期末導師工作會議，討論全校導師工作實施情形並研議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依本校學生心理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透過專業講座及訓練，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四、協助各班進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班級輔導活動。
- 五、協助各班導師處理學生突發特殊事件。
- 六、接受導師轉介個案，進行介入性輔導。必要時，得尋求精神科醫師協助，進行處遇性輔導。

第八條 導師費之發給，上學期從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由二月至七月，共計十二個月，依下列類別核發：

一、校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

二、校副總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

三、院主任導師、院副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一點五個鐘點導師費。

四、所主任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一個鐘點導師費。

五、系、學程主任導師、日間學制班級導師：按職級每週發給二個鐘點導師費。

進修學制班級導師，每月發給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導師費。

經專案簽准同時兼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導師者，可分別領取導師費。

第九條 導師工作績效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本校導師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案

編 號	1070306	類 別	學 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張學務長華城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已將環安衛室主任納入編組，本辦法設置目的及執行任務略同，建議應將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納入編組。</p> <p>二、本案業循程序，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107-0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8 年 1 月 2 日第 107-12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p>			
擬 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副主任委員由<u>督導</u>副校長擔任。</p> <p>三、執行長由主任秘書擔任。</p> <p>四、委員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u></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副主任委員由<u>行政</u>副校長擔任。</p> <p>三、執行長由主任秘書擔任。</p> <p>四、委員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各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u>勞作組組長。</u></u></p>	<p>一、為完備本辦法設置目的及因應任務執行，擬將環安衛室主任納入編組。</p> <p>二、增加環境衛生室主任、修改國際事務處處長職稱、刪除勞作組組長。</p>
<p>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u>三至五</u>人任期二年，並置幹事<u>二</u>人，由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u>3-5</u>人任期二年，並置幹事<u>2</u>人，由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p>	<p>修正文字。</p>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需要，設置「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校園天然及人為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研擬修訂。
 - 二、校內外安全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管制。
 - 三、校園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 四、其他有關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
 - 三、執行長由主任秘書擔任。
 - 四、委員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
- 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三至五人任期二年，並置幹事二人，由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實施。
-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警政機關與地方民意代表等相關單位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